

填造單位: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財產增加單

主計室: 傳票編號:
經管組: 登記編號:

取得日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/型號 <small>(或土地建物標示)</small>	來源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會計科目	存置地點	殘值	使用年限	折舊方法
本單僅供參考，請至經管組領取紙本(三聯單)													
使用(經辦)單位					財產管理單位					會計單位			
使用人		財產經管人		單位主管		帳目管理人		經管組組長		總務長		主計室主任	

第一聯：使用單位

說明：1、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使用單位留存、第二聯為經管組留存、第三聯為主計室留存。  
 2、依規定須提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殘值」欄及「折舊方法」欄。  
 3、「數量」欄部分，土地填寫面積，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。